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

性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3306 号

致：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鑫铂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鑫铂股份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机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铂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铂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鑫铂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定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3年1月4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1月30日，鑫铂股份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0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鑫铂股份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5、2023年12月08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获核准

202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0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0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剔除关联方后）、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2名、保险机构15名和其他类型投资者31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后至申购日（2023年12月21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8	吴晓纯
9	单小飞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3年12月21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0,000,000	是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	60,000,000	是	是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容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2	25,000,000	是	是
4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30	25,000,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9	26,000,000	无需	是
		28.59	41,000,000		
		27.59	55,000,000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8	90,000,000	是	是
		27.57	125,000,000		
7	单小飞	31.00	150,000,000	是	是

8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	30,000,000	是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26,000,000	无需	是
10	UBS AG	27.50	35,000,000	无需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	25,000,000	是	是
		27.28	26,00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20	25,000,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5	67,300,000	无需	是
		28.53	106,800,000		
		27.92	141,800,000		
1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1	26,300,000	是	是
1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80	43,000,000	无需	是
		27.30	47,000,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3	94,100,000	无需	是
		28.61	129,900,000		
		27.89	150,000,000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9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518,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0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39,999,978.88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59,999,996.24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4	华夏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40,999,989.5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89,999,980.40

6	单小飞	5,372,492	149,999,976.64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29,999,984.1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25,999,997.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136,800,182.40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26,299,997.8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129,899,977.76
	合计	31,518,624	879,999,982.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及验资

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2月22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3: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879,999,982.08元。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鑫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鑫铂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518,62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37,738,917.39元。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竞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类、专业投资者II类和专业投资者III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限公司)		
4	华夏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6	单小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6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本所师对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单小飞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4、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 16 名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

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现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_____

经办律师：田 园_____

音少杰_____